#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药品使用智能监控平台建设与实施

甲方：（买方）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江苏正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医保药品使用智能监控平台建设与实施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保药品使用智能监控平台建设与实施

1.2 标的质量：详见磋商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包括需求分析、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及培训上线四个阶段；验收完成后免费提供三年运维。

1.5 履行地点：按甲方地点履行。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1.7 专项配合义务

1.7.1 监理配合工作：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开展各项监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甲方、监理单位要求，确保项目监理工作顺利推进。

1.7.2 软件测试配合工作：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机构开展系统功能、性能、兼容性、稳定性等全维度软件测试工作，确保系统通过合规软件测试。

1.7.3 安全密评配合工作：乙方须全程配合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等安全测评工作，按照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密评

规范要求，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达到行业合规标准。

1.7.4 乙方上述配合工作属于本合同约定履约范围，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7.5 审计配合义务：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项目审计、核查、督查工作，按要求完整、及时提供项目合同、开发资料、财务凭证、运维记录等全部相关资料，如实说明项目履约情况。若审计、督查等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甲方退回本项目已支付款项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在规定时限内全额退回对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材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93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

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培训计划

14.1 培训总体要求：乙方须免费为甲方管理人员、窗口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项目操作与运维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基础配置、场景应用等全部技能，培训产生的师资、资料、场地、耗材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14.2 培训对象：盐城市医保局管理人员、各经办窗口操作人员、系统运维工作人员等甲方指定人员。

14.3 培训内容：涵盖医保刷脸终端系统操作流程、二次开发功能使用、场景应用实操、系统日常管理、参数配置、数据查询统计、常见故障识别与处理、

安全规范操作、系统升级维护、应急处置流程等全套内容，同时配套讲解项目技术架构、接口规范、运维注意事项，保障人员独立操作、独立运维。

14.4 培训方式：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操+一对一答疑的方式开展，结合实际业务场景进行实操演练，保证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可根据甲方需求组织考核。

14.5 培训次数及时长：项目上线试运行阶段开展集中初训，项目验收前完成复训及巩固培训，全程培训总时长不低于 8 课时，可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培训时间及频次，全程提供售后答疑及远程技术指导。

14.6 培训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套纸质及电子版培训手册、操作指南、运维手册，内容通俗易懂、图文详实，方便甲方人员日常查阅、学习、留存归档。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1 日